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仔细阅读和充分核实相关材料及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有效的担保总额为87,525.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8.94%，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需求，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由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营产生影响。

### 四、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袁洪

\_\_\_\_\_  
康熙雄

\_\_\_\_\_  
陈纪正

2023年8月29日